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1〕53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 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为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00 万元，用于脱贫县农牧业产业发展，**资金直拨到县**。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请各地严格按照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同时，加快预算执行。

附件：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局，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般债券）	备注
合 计	12700	
西宁市	1080	
大通县	600	
湟中区	240	
湟源县	240	
海东市	2450	
平安区	240	
乐都区	660	
民和县	240	
互助县	520	
化隆县	380	
循化县	410	
海西州	1820	
格尔木市	500	
德令哈市	240	
都兰县	440	
乌兰县	240	
天峻县	300	
茫崖市	100	
海南州	2780	
共和县	610	
贵德县	690	
贵南县	580	
兴海县	500	
同德县	400	
海北州	1930	
门源县	770	
海晏县	280	
刚察县	500	
祁连县	380	
黄南州	1740	
同仁市	180	
尖扎县	560	
河南县	500	
泽库县	500	
玉树州	400	
治多县	200	
曲麻莱县	200	
果洛州	500	
玛沁县	300	
玛多县	200	